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會由本公司不時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經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商榷後委任(倘適用)及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
2.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須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受委任代表缺席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時，出席成員可委任主席主持相關會議。該名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不時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才幹之顧問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倘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7.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之兩名成員，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合法有效，猶如相關決議案經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組成之會議上通過。
10.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26 條所規管。

## 職責、權力及職能

### 1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之提名政策；及
- (b) 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擬對董事會擬作的變動提出建議；
  - (vi)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於每年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適當地披露；
  - (vii) 實施能夠令提名委員會履行其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項；及
  - (vi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列或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法規。

### 1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 匯報程序

### 13.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並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同意之合理時間內，將會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派發相關會議之備忘錄及決議案記錄。

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之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提交決定或推薦建議之報告，除非因法律或法規限制則作別論。

修訂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